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

内一医〔2024〕118号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关于印发《医药代表预约及接待管理制度》的 通知

各科室：

为规范我院医务人员与医药代表的行为，建立医院与医药生产经销企业之间信息与技术交流的正常渠道，增加工作透明度，深化政风行风建设，促进廉洁行医，保证临床工作有序进行，营造风清气正的医疗环境，根据《关于规范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接待医药代表的通知》（川卫医政函〔2024〕63号）文件精神和我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医药代表概念

医药代表指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仪器设备生产经营单位聘

请的从事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仪器设备宣传、推广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包括以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仪器设备生产经营单位名义到医院进行业务活动的人员。

二、本制度涉及相关部门职能职责

(一)医务科牵头负责医院医药代表预约接待管理制度及相关流程的制定、修订及每年一次的汇总备案信息发布；

(二)药剂科及设备科负责医药代表(药剂科负责药品代表，设备科负责医用器械及医用耗材代表)的资质备案、诚信档案管理及预约接待审核，对相关科室接待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每月向全院各科室发布备案人员信息，每年向医务科提交一次汇总医药代表备案人员信息；

(三)临床及相关科室根据医院发布的医药代表备案登记名单，进行医药代表身份核对、预约登记、安排接待，并做好相应接待记录备查；

(四)纪委办对医药代表接待工作全流程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

三、参加接待人员

根据医药代表申请接待工作内容，由拟接待科室安排至少 2 人进行接待（必要时可联系相应职能科室同时参与接待）。

四、接待工作内容

主要是收集医药代表提供的资料，听取医药代表关于医院现用药品、耗材、仪器设备相关信息介绍，以及新药、特药、新耗

材、新仪器设备的学术推广，科研项目合作等信息介绍等。

五、接待方式

根据医院医药代表预约接待审核流程（见附件1），接待科室在适宜的工作时间及办公区域安排接待，并做好相应接待内容登记。

六、接待医药代表需审核的相关资料

（一）医药代表身份证明。

（二）医药代表提交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仪器设备说明书及彩页等资料。

（三）其它的相关内容接待资料。

七、接待工作要求及罚则

（一）所有到医院开展业务活动的医药代表均需提前到医院药剂科（设备科）进行备案登记，经过审核同意后，方可对相应科室提出预约申请，对未审核备案、未提前预约或预约审核未通过的医药代表，相应科室应不予接待。

（二）医院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触医药代表，严禁以任何方式为医药代表提供企业产品在医院内“进销存”等信息。

（三）医院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员不得接受医药代表的宴请和以任何方式给予的现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四）医院工作人员违反医药代表接待管理规定的，由医院负责人约谈涉事工作人员及相关科室（部门）负责人，记入医德

医风考评，并与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挂钩；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

（五）医药代表在医疗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活动时应遵守卫生健康部门有关规定，不得干预、影响医疗机构正常诊疗秩序，不得以挂号看病等形式私自接触医疗机构工作人员。

八、日常监督

医院在官网、宣传栏公布医务科、纪委办电话、沟通办电话用于接待群众反映有关问题线索，接到有关线索的部门应及时进行核实处理。药剂科（设备科）、纪委办不定期开展督查工作，发现医药代表违反接待管理制度开展活动的，应立即劝离并保存证据，记入医药代表及其所在企业诚信记录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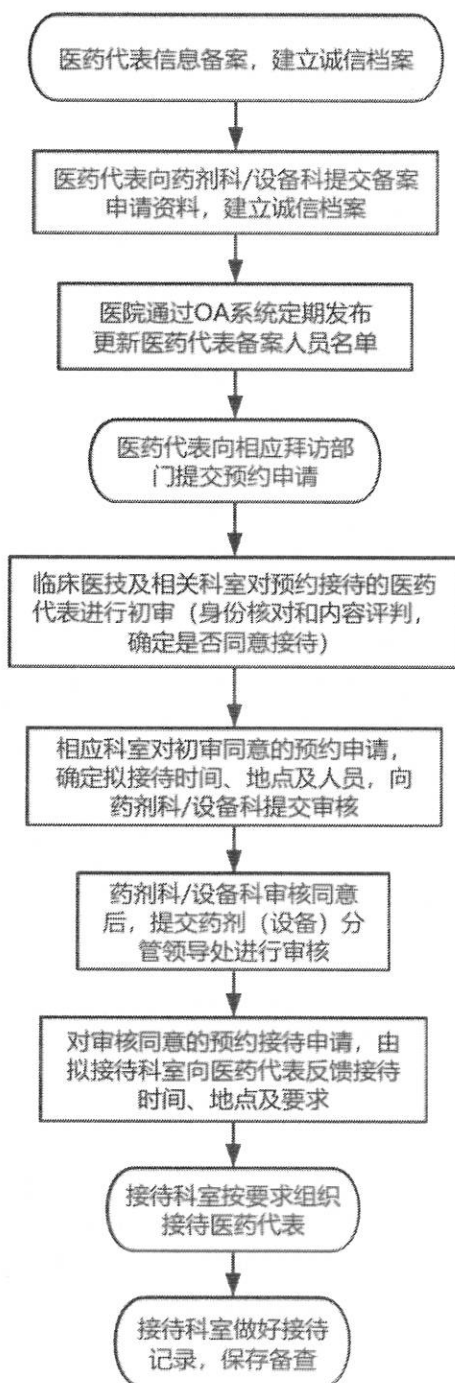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1.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药代表预约接待流程
2.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药代表预约接待申请表
3.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接待登记表



附件 1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药代表预约接待流程



附件 2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医药代表预约接待申请表

预约申请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身份信息是否进行医院备案	☐ 是 ☐ 否
所在单位全名			
单位类别	☐ 生产厂家 ☐ 供货商		
单位与我院合作情况	☐ 有产品与我院合作 ☐ 无产品与我院合作		
本次申请事项类别	☐ 新药学术推广 ☐ 新耗材学术推广 ☐ 新仪器设备学术推广 ☐ 联系科研合作 ☐ 其他事宜		
申请接待具体事由			
拟申请接待科室		拟申请交流时长	
备注			

附件 3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医药代表接待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科室			参与接待人员	
接待对象	人数		人员姓名	
	所在单位名称			
本次接待事项	☐ 新药学术推广 ☐ 新耗材学术推广 ☐ 新仪器设备学术推广 ☐ 联系科研合作 ☐ 其他事宜			
接待沟通主要内容				

来访代表签名:

接待人员签名 (至少 2 人):

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1 日印发
